

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9]707号文核准，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公司债券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，本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.00亿元（含5.00亿元）。根据《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.00亿元。

2020年3月23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。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，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.30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0年3月24日至2020年3月25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
(第一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发行人：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

2020年3月24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